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鍾詠丞即將宸汽車商行

原告與被告匠神汽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3,800元（計算式：1,118,000元 + 355,800元 = 1,473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韋伶